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丽京）

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
的独立董事，本人陈丽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
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现将本人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或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
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陈丽京：会计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
授；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
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船重
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
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
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1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1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本人亲自出席 6 次。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细致地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
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 9 次审计委员会
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
计政策变更等。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2 次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等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
公司高管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等
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
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积极进行沟通与交流，认真履
行相关职责：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

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
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
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
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
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
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运
用本人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
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七）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
易所、海南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短线交易合规培训”、“全面注册
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独董制度改革解读会”等相关培训。通过有针对性
的培训，加深了对监管法规的理解，不断开拓履职视野，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
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通过会议、
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进行持续、顺畅的沟通，让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
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帮助本人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
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和汇报重要事项，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或提供相关资料，
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并对相关
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审核，按照监管制
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进行
了事前审核确认并独立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的审议与披露。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与管理层就会计
师提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向公司提出报告表述的修订及完
善建议，旨在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本人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同意董事会出具的
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积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在制度建设、执行、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
际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由于原审计机构审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
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国有企业财务审计的规定期限，公司聘请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
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
程序、结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考
核及薪酬发放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年度履职的其他重点关注事
项。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
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
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发展
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
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陈丽京
 2024 年 4 月 28 日